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玟陵
電話：03-8227171轉383、03-8239392
傳真：03-8234990
電子信箱：eashin12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00237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身權小組委員舉薦名單範例 (376550000A_110023775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籌組「本縣第10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」，惠請貴單位舉薦提名委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0條第1項及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舉薦人建議具備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經驗、承辦業務、專業學術研究等，或本身為身心障礙者為佳。
- 三、承上，請貴單位衡酌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者比例原則，推薦1至3名候選名單，填寫附表後於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前逕傳真(03-8234990)至本案承辦人陳玟陵社工，並請致電(03-8239392、03-8227171轉383)確認。無舉薦者免回覆。
- 四、檢附旨案舉薦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社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醫療院所計7所、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4所、本縣身心障礙團體協會計11所、本縣社區式照顧服務單位計4所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110/11/23

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